

合 同

甲方：封丘县黄池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安服务业是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由公安机关负责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公司负责向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团体、服务单位输送政治、业务强的优秀人员，为各单位提供保安有偿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费用和结算方法

第一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人员 肆 名，安保服务费每月 2000元/名，服务期限为一年，合计总费用 96000元 (大写：玖万陆仟圆整)。如安保人员增减，服务费用随安保人员的增减相应增减费用。暑假寒假期间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增减保安员值班人数。假期期间食宿自理，甲方需给保安员留有三餐吃饭时间。

(二)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二条 结算方式

保安人员服务费按保安人员每月实际人数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日起7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三条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工作职责

1、保安人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

2、保安人员应树立高度责任感，对学校安全保卫负责。坚持预防为主
的方针，加强门房管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

3、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守护目标的防火、防盗，负责校内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案件应立即报告政教处或 110，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班次和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要求每天 24 小时有保安在岗，作好值班记录。地点在校保安值班室。

5、保安人员必须对校内重点要害部位(校园四周、围墙)进行巡查，做好防护工作。

6、保安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的请假单。否则一律不得放行，为避免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

7、保安人员对未穿校服学生有权禁止其进入校园。上课时间因迟到要进入校园的学生，必须在确认学生身份后方可进入，并做好登记工作。对骑车、溜车、穿拖鞋、染发、衣冠不整、穿奇装异服、带早餐、进入校园、通过通透围墙购买物品学生应及时加以制止，劝其立即纠正或通过班主任要求学生限时纠正。



8、非学校师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如来访人员确需进入者，需通过电话联系待校方领导同意后，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方可进入校内。校方所有教师职工联系方式不得外传。

9、保安人员在学生入校前 30 分钟前开启校门，上课铃响后全关闭。放学时应按时开启校门，30 分钟后关闭。校门开启后须离开值班室站立值勤，看护学生进出学校。

10、在上学、放学时段，保安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大门口内外环境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在校门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告 110，并协助 110 处理有关事情。禁止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客运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任何车辆(自行车)无故乱停乱放。保证校大门口的畅通无阻。校门口交通堵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上报有关领导。

11、保安人员应禁止任何外来车辆进入校内。确实因工作或其他需要，经联系学校领导同意，验证许可做好车牌登记后，方可进校。

第三章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食宿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不得要求保安人员进行岗位职责要求外的工作内容。

3、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保安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



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对于乙方辞退或者从乙方离职的员工，甲方不得录用。

第四章 乙方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乙方应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

- 1、辱骂殴打教师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 2、工作失职造成守护目标损失；
- 3、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
- 4、当班期间擅自离岗；
- 5、邀约他人在保安室酗酒、打牌、玩手机；
- 6、不得谈论和传播有损于学校形象声誉的事情；
- 7、无特殊情况学生不得出入值班室；
- 8、在岗着工作装、注意形象。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要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能正常工作的环境和场地并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乙方通报检查情况，若发现乙方有不称职人员或违反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调整人员，在岗人员由甲方考勤，双方管理，共同负责。

(二)乙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必须制定保安人员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安人身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协调处理，从保险中赔付（包括新农合、城镇医疗、意外伤害），如甲方派保安员到工作区以外干其他事情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调整工作时间、地址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六)甲方必须书面向乙方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七)甲方每月统计保安人员执勤上岗情况，严格按照保安人员服务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必须电话或其它方式尽早联系）。

(八)甲方需自备安保工作所需的安保器材。

(九)严格按门卫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乙方专职工作证上岗，保卫甲方的财产及人员安全，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出工作范围进入甲方的其它区域：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每天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段上下班，特殊情况时间段顺延；

(四)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必须是政治过硬、思想作风正派，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六章 保险

第一条 保险

- (一)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 (三)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终止后如还在岗，乙方应及时续保，不得延误。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条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都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对未确认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如需要调整服务项目或费用，双方需共同协商解决，单方面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条 若一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双方签署《变更书合同》。《变更书合同》经双方加



盖单位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变更书合同》与合同条款冲突之处，以《变更书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满，合同效力终止。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确有必要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封丘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合同包含附件若干

附件一：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指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保安人员政审表等文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封丘县黄池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

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1日

